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 士(生) 級)		一七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六十二人。但其員額如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助產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主任兼室主任職務人員。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八一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